附件4

**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**

**自编讲义（实习、实验指导书）申请表**

教学单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编讲义（实习、实验指导）名称 |  | | |
| 实践课程名称 |  | 适用专业 |  |
| 编写人员姓名 |  | | |
| 编写说明 | 编写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教学单位教材分委员会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校教材委员会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校  党委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1.若表格篇幅不够，可另加附页。

2.此表一式四份，一份学校党委备案；一份学校教材委员会存档；一份教学单位存档；一份主编留存。